



嶺東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學士後國貿與會展學士學位學程 招生簡章

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 址：40852 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 1 號

網 址：<http://www.ltu.edu.tw>

招生專線：(04)3706-5888

傳 真：(04)2386-2928

招 生 重 要 日 程 表

重 要 事 項		日 程 安 排
簡章公告		106年6月8日(星期四)
報名日期		106年6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06年8月1日(星期二)下午5時止
送件日期	郵寄送件	106年6月27日(星期二)至106年8月1日(星期二) (以郵戳為憑)
	現場送件	106年6月27日(星期二)至106年8月1日(星期二)下午5時止 週六、週日不受理現場收件
開放網路成績查詢		106年8月7日(星期一)中午12時起
成績複查截止		106年8月8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止
網路公告榜單		106年8月10日(星期四)上午11時
報到註冊		依錄取報到註冊通知單規定時間辦理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至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上課日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會正式通知為準。		

免筆試、免報名費 培養第二專長就趁現在！

嶺東金鷹 就業即讚

本校連續榮獲教育部 100-106 年度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

嶺東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學士後國貿與會展學士學位學程招生

壹、招生學程、修業年限、修業學分及招生名額

招生學程	修業年限	修業學分	招生名額
學士後國貿與會展學士學位學程	1~2 年	畢業學分數為 48 學分	25 名

附註：報考人數未達 20 人，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得決議不開班。

貳、報考資格

一、國內各技術校院或大學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或應屆畢業生(須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並符合招生簡章規定之條件者，得報名參加本招生入學考試。

二、注意事項：

(一)應屆畢業生包含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或延長修業生。

(二)本項招生同等學歷(力)者不得報考。

(三)軍事院校應屆畢業生，須先完成向國防部或軍種總部核准報考之證明文件正本，始可報名；中央警官學校應屆畢業生，須先完成向內政部同意報考之證明文件正本，始可報名；現役軍人(含替代役男)如在 106 年 9 月 30 日之前退伍者，須繳交由服務單位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正本，始可報名。106 年 10 月 1 日(含)以後退伍者，不得報名。

(四)持國外學校學歷證件考生，經錄取後須於註冊時繳交：(1)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原國外畢業學校畢業證明書正本；(2)歷年成績證明正本；(3)內政部移民署出入境管理局核發之出入境紀錄各 1 份，以供查驗。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報名方式：考生一律至本校招生專區(<http://www.ltu.edu.tw/~recruit/>)下載招生簡章，將報名表【附表一】填妥後，連同相關資料文件，郵寄或親自送交報名應繳資料。

二、報名日期：自 106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至 106 年 8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止。

三、報名表件繳交(限以下方式擇一辦理)：

(一)郵寄送件截止日：106 年 8 月 1 日(星期二)止，將報名資料以掛號郵寄至「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地址：40852 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 1 號 進修部教務組。以郵戳為憑。

(二)現場送件截止日：106 年 8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止。

(三)現場送件地點：進修部教務組辦公室(行政大樓 1 樓)，於下列時間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1、週一至週四上午 9 時至晚上 8 時。

2、週五下午 4 時至晚上 8 時。

3、週六、週日不受理現場收件。

(四)報名費：免報名費。

肆、報名繳件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繳件：

請將各項表件及備審書面資料依下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並夾妥，平整裝入 B4 規格信封（請自備），並由系統列印封面黏貼，彌封繳寄（交）。

(一)報名表：請考生填寫「嶺東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國貿與會展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報名表」【附表一】，請以正楷書寫不得潦草，平貼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報考資格文件黏貼表：請依下列說明將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影本依序浮貼於「資格文件黏貼表」【附表二】。

1、學歷（力）證明影本：大學學位（畢業）證書影本。

2、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用以認定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

(三)備審書面資料：請依本簡章書面資料審查項目之規定繳交（以 A4 大小裝訂，裝入報名信封袋）。

(四)報名表件繳交：以郵寄或現場送件擇一辦理。

1、郵寄送件：請於 106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至 106 年 8 月 1 日(星期二)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現場送件地點：進修部教務組辦公室(行政大樓 1 樓)：106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至 106 年 8 月 1 日(星期二)前，於下列時間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1)週一至週四上午 9 時至晚上 8 時。

(2)週五下午 4 時至晚上 8 時。

(3)週六、週日不受理現場收件。

二、注意事項：

(一)報名表資料務必詳細填寫，各欄位資料、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手機欄位務必清楚正確，若填寫不實以致延誤連絡或寄達而造成延宕等情事，視同放棄權利，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負責任。

- (二)所繳報名資料，經審核後若因資格不符、表件不實或不齊全而影響應考資格或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考生送件須檢查並確認所附表件是否正確齊全，一旦寄(交)本校，不受理補件。**報名繳交之資料及作品，經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三)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僑生不得報考進修部。
- (四)依據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港澳學生不得報考就讀進修部。
- (五)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外國人士不得報考進修部。
- (六)本會蒐集之報名考生資料，因考試相關招生、各項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所需，於報名考生完成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及本校所屬各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利用。

伍、甄試項目及評分

一、成績計算方式：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總分

二、書面資料審查與配分：

學 程 別		學士後國貿與會展學士學位學程		
招 生 名 額		25 名		
甄 試 項 目	書面資料審查	審查項目： 1.自傳。 2.學習計畫。 3.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如職業技能證照、專業證書、外國語文檢定證照、獲獎證明、考試及格證明、著作、作品及其他可供審查之證明文件】。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項 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自傳 2.其他備審資料
規 定 事 項		1.書面資料以 A4 尺寸裝訂成冊，以免資料散落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考生所繳交之書面資料、作品及相關文件皆不退還。 2.書面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併繳交，未提供書面資料審查項目者，該項目成績以零分計。 3.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科目學分、選課、上課修習、修業年限及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校及辦理學程系之相關規定辦理。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學位證書上將加註「 學士後國貿與會展學士學位學程 」字樣。		
諮 詢 專 線		04-23892088 轉分機 3541、3542		
本 學 程 網 址		http://www.teach.ltu.edu.tw/Home/Index?gpId=6		
電子郵件信箱		ltu3540@teamail.ltu.edu.tw		
備 註		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晚間 18：20 至 21：35，必要時得於週六、週日、寒假及暑期上課。		

陸、成績通知及複查

一、成績通知：本招生考試不另行寄發成績通知，請考生務必於 **106 年 8 月 7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起**上網查詢成績(查詢網址 <http://utc.ltu.edu.tw>)。考生若因未上網查詢，以致影響自身權益，後果自負，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二、成績複查

(一)複查方式：申請者須填具「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附表三】，並檢附成績單影本一律以傳真方式(FAX：04-23862928)提出複查，並以電話確認。

(二)複查期限：請考生於 **106 年 8 月 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止**，以傳真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三)複查成績以複查評分表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評分表，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四)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柒、分發及錄取原則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依考生總成績高低訂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考生成績排序及招生名額決定正取生，並得列備取生或不列備取生。錄取名單經本會確認後予以公告。

二、榜單公告：106 年 8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於本校首頁(<http://www.ltu.edu.tw>)，學生發展處、進修部教務組網頁公告各系之正取生與備取生名單。錄取報到註冊通知單於 106 年 8 月 10 日(星期四)以限時信函郵寄，考生應自行注意本校放榜訊息，正取生如逾期未報到註冊者，不得以未接獲報到註冊通知單要求保留錄取資格。

三、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及同分比序均相同，或備取生總成績及同分比序均相同遞補缺額，得增額錄取或遞補為正取生。

四、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提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教育部核備。

捌、報到註冊及學費收費標準

一、正取生錄取後，應依錄取報到通知單之規定，攜帶學歷證件正本、相關表件及註冊費用辦理錄取報到及註冊，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註冊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二、遞補之備取生須於錄取報到通知單指定日期及時間內到校辦理報到註冊，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三、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期為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上課日。

四、本學程入學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依教育部規定比照進修部四技學制收費。本校 106 學年度大學部四年制進修部商業類及工業類之學分學雜費標準收費如下：

類 別	學分學雜費 (每學分時數)	學生團體保險費	資訊與網路資源使用費
學士後國貿與會展 學士學位學程	1,339元	350元	1,220元

每學期註冊費=(學期修習總學分數×學分學雜費)+學生團體保險費+資訊與網路資源使用費。

學雜費相關資訊請參閱【<http://www.ltu.edu.tw/files/13-1000-361.php>】

玖、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得於本校公告成績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報考系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 逾申訴期限者。
-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組成「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申訴以 1 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壹、其他

- 一、凡報名本項招生者，視同同意本招生簡章之規定。
- 二、錄取之新生，除了因重病、懷孕、生產、哺育幼兒之需要、依兵役法規定服役或特殊事故(由本校認定)不能按時入學者外，一律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依本校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保留入學資格以 1 年為限。
- 三、考生錄取後，須持符合報考證明之文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等情事，一經查獲即取消其學籍，不發給任何就讀有關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四、考生經錄取報到後，不得再參加當年度其他招生考試。
- 五、本簡章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錄一】

嶺東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學士後國貿與會展學士學位學程課程規劃

學期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總計
類別	科 目	學分	時數	科 目	學分	時數	
必修	貿易個案分析	3	3	國際現勢分析	3	3	30 學分
	國際運輸	3	3	國際物流	3	3	
	國際會展概論	3	3	會展英文簡報	3	3	
	會展英文會話	3	3	國際會展規劃與管理	3	3	
	實務專題(一)	3	3	實務專題(二)	3	3	
	小 計	15	15	小 計	15	15	
專業選修	國際禮儀	3	3	跨文化管理	3	3	最少應修 18 學分
	國際商務談判	3	3	媒體與公共關係	3	3	
	消費者行為	3	3	電子商務	3	3	
	顧客關係管理	3	3	創業管理	3	3	
	其他科目			企業實習	6	6	
				其他科目			
	小 計	12	12	小 計	18	18	
總計		27	27	總計		33	33

註：本學程規劃僅供參考，悉以公告學程課程標準為準。

- 一、本學程畢業學分數為 48 學分，含必修 30 學分及專業選修 18 學分。
- 二、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定申請科目學分抵免；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 40 學分。
- 三、此學程修業年限以一年為原則，在校上課時段為週一至週五晚間 18:20~21:35，必要時得於週六、週日、寒假及暑期上課。
- 四、本學程修業結束前，學生需取得通過經濟部商業司舉辦之會展專業人才認證考試，或經辦理學程系之課程委員會審議其相關專業技能經認定通過，方能取得學位證書。
- 五、本學程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授予學士學位，並於學位證書上加註「學士後國貿與會展學士學位學程」。

【附表一】

嶺東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學士後國貿與會展學士學位學程招生
報 名 表

基 本 資 料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相 片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考 生 電 話		考 生 手 機				
	緊 急 連 絡 人		緊 急 連 絡 人 電 話		關 係		
	戶 籍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最 高 學 歷				就 讀 系 別		系	
身 分 證 正 面 影 本				身 分 證 反 面 影 本			
1、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由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並同意報名所填各項資料及考試成績，供貴校辦理招生相關試務及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單位使用。 2、本人對招生簡章內容及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充分瞭解，同意依所列事項辦理。 考生簽名： _____ 日期：106 年 月 日							

【附表二】

嶺東科技大學106學年度學士後國貿與會展學士學位學程招生

資格文件黏貼表

一、學(力)證明(學位證書)影本請浮貼。

二、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影本請浮貼(女生免貼)。

※本表請以迴紋針或長尾夾附於報名表後，隨報名相關資料一併繳交。

【附表三】

嶺東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學士後國貿與會展學士學位學程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查詢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學程	學士後國貿與會展學士學位學程
身分證統一編號			
傳真號碼 (接收複查結果)		聯絡電話	
項次	複 查 項 目	請勾選	查 覆 分 數 (考生勿填)
1	書面資料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勿填)			
附 註	1.複查方式：申請者須填具「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附表四】，並檢附成績單影本及複查費用，一律以傳真方式(FAX：04-23862928)提出複查，並以電話確認。 2.複查期限：請考生於 106 年 8 月 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止，以傳真申請申請，逾時不予理。 3.複查成績以複查試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4.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准考證號碼：(考生勿填)

限時掛號

貼郵票處

注意事項

壹、請將左列各表件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排序整齊，並於左上角以長尾夾固定，勿摺疊，平放裝入B4專用信封內：(寄出前請再勾選確認)

☐ 一、報名表(填妥附表一)

☐ 二、資格文件(貼妥附表二)。

☐ 三、備審書面資料。

貳、每一封袋限裝一份報名表件。

※報繳各項證明及資料，審查後一概不退還。

報考人姓名：
連絡地址：
電話：
手機：

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4 0 8 5 2
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一號(進修部教務組)
電話：(04)二三八九二〇八八轉二六二一、二六三二
傳真：(04)二三八六二九二八

郵寄送件日期：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一〇六年八月一日(郵戳為憑)。
現場送件日期：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一〇六年八月一日(下午五時前)。